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理監事補選通訊投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授權常務理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三屆第十三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
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監事補選通訊投票辦法」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卅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票寄達】

通訊投票之函件，應由本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依適用對象向本會登記之聯絡地址以掛號寄達。

第三條 【選票函件內容】

通訊投票之選票郵件內除選票外應附掛號之回郵信封並載明寄回本會指定之專用郵政信箱（無法租用專用信箱者，須載明寄回本會所在地）、投票須知及寄達之截止時間，並用雙重封套，由收件者拆去外套後，將圈寫結果之選票置入內套後，並以密封方式掛號寄還。

第四條 【選票處理】

選票經寄送本會指定之專用郵政信箱後，本會應於投票截止時間當時，偕同監事會所派遣之人員一次開箱取票（無法租用專用郵政信箱者，於選票寄達本會後，隨即投入專用之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五條 【選票無法送達之處理】

選票無法送達者(即退件者)，由相關單位(人員)應於開票時向本會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第六條 【廢票認定】

選票如未以回郵掛號信封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七條 【開票】

開票應在理事會議中公開行之，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

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代表暨本會團體會員，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

第八條 【選舉異議之提出】

理事、監事補選舉開票時，如發覺選舉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選舉結果有異議者，出（列）席開票會議之選舉人、被選舉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

未出（列）席開票會議或出（列）席開票會議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前項未出（列）席開票會議之逾期提出異議，係指開票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之次日起三天後（以郵戳為憑）（扣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逾期。

第九條 【開票後之包封、驗簽及銷毀】

選票在開票完畢宣佈選舉結果後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理事會議主席及負責監票之監事會同驗簽後，交由本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第十條 【選舉事務之辦理與監督】

通訊投票選舉相關事務均由理事會負責辦理，監事會負責監督。

第十一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修正時，亦同。